

证券代码：603977 证券简称：国泰集团 编号：2024 临 005 号

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5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泰集团”）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国泰集团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23,852,441.88 元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总股本 621,241,828 股为基数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3,186,274.2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.59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同时，此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